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1179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二、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三、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四、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五、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七、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5 年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24
八、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外汇金融衍生业务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计划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29
九、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33
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36
十一、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西电财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 的议案.....	40

议案一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注：《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行使监事会工作职能，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参加了 2014 年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事项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依法运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募集资金、内控报告、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选举监事会主席等 15 项议案。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赫连明利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赫连明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事主要内容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审议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审议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审议关于接受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8、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审议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赫连明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经营管理行为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

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自身职责。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较好，生产经营工作运转正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的授权、批准，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实施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一如既往，做好对公司的各项监督工作，恪尽职守，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广大股东一起，为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议案三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经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请审议。

2014 年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加快实施转型升级，强化营销体系运行，提高管理创新、技术创新能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不断巩固高压输变电产业优势，推动电力电子产业稳步发展，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稳中有升，经济效益逐步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40.82	131.98	131.98	6.70
营业收入	138.70	130.52	130.52	6.27
营业成本	105.22	102.09	102.09	3.07
营业利润	7.87	3.09	2.97	154.69
毛利率	24.13%	21.78%	21.78%	提升 2.35 个 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	3.34	3.22	104.79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0.42	0.80	0.80	-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	2.54	2.42	1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2.90	2.90	-98.97
利润总额	8.23	3.94	3.82	108.88
净利润	6.61	3.12	3.00	111.86
每股收益	0.13	0.07	0.07	85.7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期末比上

		调整后	调整前	年同期末增 减 (%)
所有者权益	188.08	184.25	184.25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0.26	176.84	176.84	1.93
总资产	309.05	320.89	324.98	-3.69
资产负债率	39%	43%	43%	下降 4 个百 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18%	2.10%	提高 1.65 个 百分点

（一）营业总收入情况

截止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8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131.98亿增加了8.84亿元，增幅为6.70%，主要是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营销体系运行等措施，巩固了自身在输变电市场竞争中的行业地位。

（二）产品毛利润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润为 33.4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8.43 亿元增加 5.04 亿元，增幅 17.73%；综合毛利率为 24.13%，比上年同期的 21.78%上升 2.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国家重点项目顺利交货；二是持续加强精益化管理，从产品设计源头降低成本，使得部分常规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

（三）利润实现情况

2014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总额8.2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3.94亿元增加了4.29亿元，增幅108.88%；实现税后净利润6.6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3.12亿元增加3.49亿元，增幅111.88%。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09.05亿元，比年初的320.89亿元减少11.84亿元，降幅3.69%。其中：流动资产226.6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3.34%，非流动资产82.4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6.66%。

1. 货币资金余额82.19亿元，比年初的92.18亿元减少9.99亿元，下降10.84%。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到期中期票据7亿元、向股东分红4.06亿元。

2. 应收账款余额70.69亿元，比年初增加4.31亿元，增幅6.49%，主要由于：一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6.70%；二是重点项目当期实现销售，但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回款期。

3. 预付账款余额为6.36亿元，比年初增加1.17亿元，增幅22.64%，主要原因是按照排产计划，预付重点项目采购款所致。

4. 所属子公司西电财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07亿元，较期初增加3.22亿元，主要是为合理利用营余资金开展收益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业务所致。

5. 存货余额42.48亿元，较期初的54.45亿元减少11.97亿元，降幅21.98%，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精益管理，以及考核力度，有效控制存货资金占用。

6.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0.90亿元，比年初减少1.74亿元，降幅13.75%，主要是本期利用资金池沉淀资金开展的理财业务中1.5亿元为一年以上，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年初均为一年以内到期。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85亿元，较期初的3,485.15万元增加1.50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到期的理财业务增加所致。

8. 开发支出余额为3.14亿元，比年初2.55亿元增加0.59亿元，增幅23.03%，主要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二）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20.97 亿元，比期初减少 15.67 亿元，降幅 11.47%，其中：流动负债为 108.1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9.36%，非流动负债为 12.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0.64%。

1. 短期借款余额 2.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 亿元，是由于公司本期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获得西电集团拨付的国有经营预算资金 2.77 亿元所致。

2.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1.76 亿元，主要所属子公司西电财司开展的同业资金拆借业务。

3. 应付票据余额 17.52 亿元，较期初的 16.45 亿元增加 1.06 亿元，增幅 6.46%，主要是本期充分利用票据延期支付作用，减缓资金支付压力。

4. 应付账款余额 42.31 亿元，较年初的 47.21 亿元减少 4.90 亿元，降幅 10.37%，主要是本期支付到期应付款所致。

5. 预收账款余额 24.11 亿元，较年初的 35.32 亿元减少 11.21 亿元，降幅 31.75%，主要是本期按期交货实现销售，结转预收款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0.36 亿元，较期初的 7.21 亿元减少 6.85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偿还到期中期票据所致。

（三）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26 亿元，较年初的 176.84 亿元增加 3.42 亿元，一方面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 6.84 亿元，而本期支付红利 4.1 亿元使得留存收益净增加 2.74 亿元，另一方面国家财政资金投入增加国有独享部分权益 0.6 亿元。

（四）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持平,与上年同期的 2.90 亿元相比现金净流入减少 2.87 亿元。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所属产业公司本期项目回款、收到的税费返减少还以及支付货款、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人工成本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9.41 亿元;另一方面,本期所属西电财司调整资金投放结构,使日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缩减 6.70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36亿元,与同期的-9.34亿元相比净流出减少0.97亿元,一方面,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4.59亿元,较去年同期的6.96亿元减少2.37亿元,另一方面本期买入卖出理财产品及安排结构性存款使现金净流出5.09亿元,与同期的净流出3.79亿元相比增加1.24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7.81亿元,上年同期为31.33亿元,净流入量同比减少39.14亿元。主要变动原因:

一方面,上年同期通用向公司注资33.19亿元、西电通用吸收少数股东投资1.29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48亿元,且所属子公司西电济变偿还到期票据支付现金1.2亿元、西电国际偿还到期借款0.93亿元,使现金流出2.13亿元,导致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2.35亿元。另一方面,本期新增借款2.77亿元,子公司西电通用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现金0.53亿元,使现金流入3.3亿元,而公司本期分红支付现金4.07亿元,偿还到期中期票据7亿元,使得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7.77亿元。故以上原因综合导致筹资活动资金净流入减少。

三、主要财务比率

(一) 发展能力指标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27%，变动原因为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营销体系运行所致。

（二）盈利能力指标

1. 营业利润增长率

本期营业利润增长率为154.69%，主要是公司通过强化科技创新，持续推进技术降本，以及合理统筹分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实现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本期成本费用利润率为6.19%，比上年同期的3.03%上升3.16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同上。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净资产收益率为3.83%，比上年同期的2.18%提升1.6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净利润较同期增幅较大。

（三）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2 次，上年同期为 1.77 次，加速 0.15 次。

2. 存货周转率

本期存货周转率为2.11次，上年同期为1.83次，加速0.28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合并）净利润 66,146.77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8,412.9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7,231.8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2.03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 60,249.01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7,793.54 万元，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 118,042.5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 2014 年度效益增长幅度较大，有充沛的现金可用于支付现金股利，为维护股东权益，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25,88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税前），共计分配人民币 512,588,235.2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67,837,244.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刘彭龄先生、李俊玲女士、马金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于文星先生、向永忠先生、潘德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18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于文星，男，195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北京代表处副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向家坝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自2014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向永忠，男，1954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葛洲坝水

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潘德源，男，194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对外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文星	1	1	0	0	0	否	1
向永忠	1	1	0	0	0	否	1
潘德源	1	1	0	0	0	否	1
刘彭龄（离任）	6	4	3	2	0	否	0
李俊玲（离任）	6	6	3	0	0	否	0
马金泉（离任）	6	6	3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仅对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25,88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410,070,588.16 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39 次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 2012 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公司开展了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建立起了符合监管要求且能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内控体系。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投资、理财、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2015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文星、向永忠、潘德源

议案六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年4 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

议案七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企 业 名 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西电集团	控股股东
2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光电电缆	控股股东持股 70.89%
3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西材	控股股东持股 54.46%
4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西电电炉	控股股东持股 100%
5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陕开	控股股东持股 100%
6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宝鸡电气	控股股东持股 100%
7	西安西开中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西开中低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8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豪特	控股股东持股 46%
9	西安西电后勤资产管理中心	西电后勤	控股股东持股 100%
10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天翼酒店	控股股东持股 100%
11	西安技师学院	技师学院	控股股东持股 100%
12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西电埃及	合营企业
13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菱输变电	合营企业
14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电南自	合营企业
15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自动化	联营企业
16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及其最终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	GE 集团	投资方及与该投资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西电印尼 SAKTI 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印尼	合营企业
18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五矿西电	联营企业

二、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企业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一) 2014 年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2014 年预算关联交易额	2014 年实际关联交易额	差异原因
1	销售商品	19,275	15,671.67	主要是报告期关联方订货下降导致对关联方销售额下降
2	购买商品	48,071	47,334.46	报告期对关联方的内配需求减少所致
3	接受劳务	1,835	1,654.92	主要原因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蒸汽用量有所下降
		265	0	主要原因是关联方承接的相关改造项目已移交至政府部门
	小计	2,100	1,654.92	
4	提供劳务	653.6	306.7	主要是报告期为关联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减少所致
		546.4	704.19	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试验服务增加
	小计	1,200	1,010.89	
5	资产租赁	3,237	2,960.99	报告期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6	委托存款	75,947.2	54,703.2	主要是报告期企业资金需求有所降低
7	委托贷款	75,947.2	54,703.2	主要是报告期企业资金需求有所降低
8	短期贷款	30,000	19,900	报告期关联方贷款减少所致
9	利息收入	1,377	1,105.02	主要是报告期关联方利息收入减少
10	利息支出	1,047.5	259.48	报告期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1	融资租赁	23	11.85	

(二) 关联交易明细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	关联交易额 (万元)	关联交易占交易总额比重%
------	------	-----	---------------	--------------

销售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 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西电光电缆	72.99	1.13%
		西电电炉	808.32	
		西菱输变电	2,869.42	
		西安豪特	60.89	
		西开中低压	6,722.39	
		技师学院	0.86	
		宝鸡电气	84.69	
		GE 集团	5,052.11	
		小计	15,671.67	
购买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 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西开中低压	10,735.45	4.50%
		宝鸡电气	931.34	
		西电西材	2,885.79	
		西电光电缆	4,849.33	
		西安豪特	2,341.92	
		西电电炉	9,217.77	
		西菱输变电	7,362.02	
		西电南自	81.49	
		西电自动化	3.76	
		GE 集团	8,925.59	
		小计	47,334.46	
接受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 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西电集团	269.92	0.16%
		西电西材	1,172.48	
		天翼酒店	35.06	
		西电电炉	159.74	
		西电光电缆	0.12	
		技师学院	17.60	
提供劳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的劳务费用系以收入为分配标准按季结算	小计	1,654.92	0.07%
		西电集团	306.70	
	由市场价格决定, 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宝鸡电气	403.98	
		西开中低压	249.33	
		西安豪特	20.17	
		西电陕开	30.71	
		小计	1,010.89	
资产租赁	由市场价格决定, 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西电集团	2,890.21	0.28%
		西电西材	233.42	
		西电后勤	149.52	
		西电光电缆	55.44	
		宝鸡电气	-4.10	
		西开中低压	-286.00	
		西电后勤	-77.50	
		小计	2,960.99	

(三) 融资业务等事项明细情况表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	关联交易额 (万元)	关联交易占交 易总额比重%
委托存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委托存款利息支出依照贷款合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西电集团	54,703.20	3.88%
委托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西电光电缆	34,100.00	3.88%
		技师学院	7,100.00	
		西电西材	6,753.20	
		天翼酒店	6,750.00	
		小 计	54,703.20	
短期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西电集团	5,000.00	1.41%
		西电光电缆	4,000.00	
		宝鸡电气	8,800.00	
		西电电炉	500.00	
		西开中低压	1,600.00	
		小 计	19,900.00	
利息收入	公司同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及收入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各关联方单位	1,105.02	5.24%
利息支出		各关联方单位	259.48	54.24%
融资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利率及相关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水平决定。	西电光电缆	11.85	
		小 计	11.85	

三、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一) 2015 年购销商品等业务预计情况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及金额
销售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电炉、西开中低压、宝鸡电气、GE 集团、西菱输变电等预计金额 28,000 万元
购买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开中低压、西电电炉、西菱输变电、西电西材、西电光电缆、GE 集团等预计金额 40,900 万元
提供劳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劳务费用系以收入为分配标准按季结算。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预计金额 430 万元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宝鸡电气、西开中低压、西安豪特等预计金额 770

	相一致。	万元。
接受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西材、西电集团、西电电炉、GE 集团等预计金额 3,500 万元
资产租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西电西材、西电后勤、西电光电缆等预计金额 3,303 万元

（二）2015 年融资业务等事项预计情况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及金额
委托存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委托存款利息支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预计金额 90,000 万元
委托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光电缆、技师学院、西电西材、天翼酒店预计金额 90,000 万元
短期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西电光电缆、宝鸡电气、技师学院、西电后勤、西电西材预计 35,000 万元（注：该短期贷款额度不超过关联方企业在西电财司的存款额度）
利息收入	公司同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及收入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 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预计利息收入 1,950 万元；利息支出 8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外汇金融衍生业务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计划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19 号）和《关于建立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临时监管机制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0〕187 号）的有关精神，公司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所属子企业 2015 年度的外汇需求进行了摸底，根据子企业的实际需要，现提出 2014 年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5 年度计划额度和授权议案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管控原则

1、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继续严格执行套期保值原则。即以规避汇率风险，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锁定目标利润为原则，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持仓规模应当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且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的 90%，新开展上述业务的企业两年内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的 50%；

3、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现货合同规定时间；

4、年度内首次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子企业必须首先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5、在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批准的年度计划额度内，所属子企业应在实施外汇金融衍生业务时，履行本企业内部董事会决议、并按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备案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与备案义务。未经公

司股东会批准、或因业务需求超出年度批准计划额度的企业，须向公司履行请示批复手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提交内部决策机构审批。

二、2014 年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批准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2014 年计划批准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 2014 年外汇合同的结售汇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西电电气发【2015】1 号批复，2014 年度批准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临时需求批复

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型	币种	批准计划 合约金额	实际签定 合约金额	实际完成%
西电国际	年度计划	美元	3,500	2,700	77.14
	临时计划	美元	2,350	-	-
合计	-	-	5,850	2,700	46.15

2014 年公司当年新签订远期美元合约 2,700 万美元，完成 2014 年年度批复计划的 77%。公司子公司西电国际 2014 年 12 月末因东马 500KV 线路项目新增临时计划 2,350 万美元额度，截止目前尚未开展。

（二）2014 年实际签约及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子公司西电国际在批准计划签约的额度内，实际签订远期美元合约 2,700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割 2,500 万美元，与交割日汇价相比产生实际盈利 206.08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末远期结售汇合约持仓规模为 200 万美元, 浮动亏损 4.63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度远期外汇合约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币种	累计签订合同			本年实际交割	2014 年末持仓合约	盈亏情况 (单位：人民币)	
		以前年度签订	2014 年新签订	合计			实际盈亏	浮动盈亏
西电国际	美元	-	2,700	2,700	2,500	200	206.08	-4.63
合计	美元	-	2,700	2,700	2,500	200	206.08	-4.63

三、2015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额度及授权议案

(一) 2015 年度申请批准计划额度

2015 年度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为远期外汇合约 4,500 万美元, 为西电国际拟开展额度。

2015 年度申请批准计划额度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币种	合约金额		
		以前年度已批未执行	2015 年拟新申请	合计
西电国际	美元	-	4,500	4,500

公司 2015 年度计划开展总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业务, 决议有效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内依据实际项目需求, 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可调剂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董事会批准年度计划额度以外的、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一内、

且符合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管控原则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行使决策审批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接受商业银行综合
授信额度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 2014 年度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28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9.02 亿元人民币，占比 30%，详见下表：

2014 年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2014 年度接受 授信额度	2014 年度公司及子 公司领用授信额度	2014 年实际使 用授信额度
1	浦发银行	30	19.13	16.06
2	中国银行	23	23	15.68
3	工商银行	15	5.40	1.69
4	光大银行	10	7.00	3.85
5	国家开发银行	10	-	-
6	招商银行	8	2.30	0.44
7	中信银行	7	3.00	0.69
8	兴业银行	7	2.30	0.12
9	交通银行	7	1.50	0.40
10	西安银行	4	-	-
11	建设银行	2	-	-
12	长安银行	2	-	-
13	汇丰银行	1.50	1.50	0.09
14	北京银行	1.50	-	-
合 计		128.00	65.13	39.02

备注：上述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中的授信数据不包括西电财司。

二、关于 2015 年度拟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接受外部银行授信采用统一接受授信，各子公司（不含西电财司）在接受额度范围内切分公司授信额度的方式，原则上所有子公司均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公司接受及分配商业银行授信原则如下：

1、公司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企业需求及业务发展为原则，即公司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授信使用额度的 3 倍。

2、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分配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即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切分不超过子公司预计授信使用额度的 2 倍。

2015 年度商业银行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184.8 亿元人民币，依照上述原则，公司拟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28 亿元人民币。根据商业银行的实际需要，由公司通过《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形式授权给子公司使用。

2015年度商业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2015年度银行 拟授信额度	2014年度公司 接受授信额度	2015年度公司 拟接受授信额度
1	浦发银行	39.80	30	30
2	中国银行	30	23	30
3	工商银行	18	15	15
4	国家开发银行	10	10	10
5	光大银行	12	10	10
6	招商银行	10	8	8
7	中信银行	6	7	6
8	交通银行	10	7	5
9	兴业银行	7	7	5
10	汇丰银行	3	1.50	3
11	建设银行	31	2	2
12	西安银行	4	4	2
13	长安银行	4	2	2
14	北京银行	-	2	-
合 计		184.80	128	128

备注：上述 2015 年商业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中的授信数据不包括西电财司。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28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由公司董事长以签署《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将授信额度授权给子公司使用的事项审议并作出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为所属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所属子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下属各子公司 2015 年业务预算及发展需求，结合西电财司对该等公司 2015 年综合测评，公司根据《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集中管理、对象确定、总量授权、分级负责”的担保原则，2015 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内可调剂使用。

（二）为所属子公司切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公司部分合作商业银行的实际需要，由公司通过《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形式授权给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供担保。2015 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切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全资子公司和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控股子公司, 共计 27 家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如下:

1.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常变)注册资本 6.35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运河路 126 号。西电常变的业务范围为: 变压器、互感器、变压器辅助设备、电磁线、密封件的制造和加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常变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4 亿元; 负债总额 12.9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 亿元;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 亿元; 净利润为 118.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常变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4 亿元; 负债总额 13.9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 亿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 净利润为 166.1 万元。

2.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国际), 注册资本 1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B 座 2-4 层。西电国际的业务范围为: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8 亿元; 负债总额 15.0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 亿元;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 净利润为 0.1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8 亿元; 负债总额 16.2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 亿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 净利润为 0.1 亿元。

3.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西瓷），注册资本 4.76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地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79 号。西电西瓷的业务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熔断器、放电记录器的制造及销售，以及金属材料、金刚砂窑具及耐火材料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电西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 亿元；负债总额 6.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净利润为-0.5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电西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 亿元；负债总额 6.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9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净利润为-0.6 亿元。

4. 西安西电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销司），注册资本 3,593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西电销司的业务范围为：中国西电输配电产品国内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输配变电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监测及技术改造和技术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电销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 亿元；负债总额 1.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 亿元；净利润为 366.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电销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8 亿元；负债总额 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1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4 亿元；净利润为 1,408.9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因主营业务需要向业主出具的履约保函和

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西电财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一项基本的金融职能和日常业务，在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以来，始终秉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统一的原则进行投资业务，有效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随着集团公司规模不断壮大，西电财司的资产规模也过百亿。西电财司在满足集团各企业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为了有效提高资金整体收益，谋求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了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力度。投资业务收益明显高于资金业务收益，所以通过投资业务提升资金收益率是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2014 年，西电财司证券投资业务额度严格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人民币 18 亿元范围内，西电财司经过与陕西银监局积极争取及充分沟通，并严格遵守银监局关于投资额度的有关规定及西电财司证券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审慎操作。

西电财司在公司、西电财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陕西银监局的理解与支持下，证券投资业务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投资收益达到 9455 万元，比 2013 年投资收益 3742 万元增加 5713 万元，增幅达到 152%，占 2014 年财务公司总收入 33%，2014 年，全年投资平均规模 14.9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6.33%。目前西电财司投资品种仅限定低风险或无风险，且具有较好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基金、信托、银行理财、专户理财等产品。

西电财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通过限额管理和集体决策，实行止盈、止损制度，严密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地控制整体投资风险。目前西电财司资金投资管理类制度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等 6 大项，13 个具体操作细则。

西电财司根据多年的投资业务积累，以及不断与银监局的沟通，西电财司从政策把控到业务的开展上，趋于成熟和完善，在有效而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下，西电财司能够将有价证券投资这一职能在安全性优先的前提下得到充分的发挥。

经西电财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 2015 年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申请如下：

1、维持 201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投资额度，同时严格遵守陕西银监局对投资业务的有关规定。

2、在投资品种上严格按照西电财司董事会的要求，投资于低风险或无风险，且具有较好收益、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投资决策过程严格按照西电财司董事会和银监局的要求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